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6 日廢字第 J9500310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巡查人員執行環境髒亂稽查勤務，於 95 年 1 月 3 日 16 時 55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遂由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 95 年 1 月 3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46043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26 日廢字第 J9500310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惟查原處分機關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5 月 10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而上開處分書中業已載明：「注意事項：一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（○○路○○號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

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東北區）。……」準此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住所位於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5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95 年 10 月 1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附卷可稽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